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 (1) 建議股份分拆，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建議新發行授權及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1)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分拆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股份分拆所產生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有分拆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分拆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分拆股份所附權益將不受股份分拆所影響。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如股份分拆生效，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分拆股份。

建議新發行授權及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向股東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計劃授權限額，使董事會可獲得較高限額之授權及更高之靈活性，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處理股份及授出購股權，以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一般資料

該等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新發行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分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之股份3,000,000,000股，其中707,650,10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為繳足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1)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分拆股份。假設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則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其中3,538,250,535股分拆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為繳足股本。

所有分拆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分拆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分拆股份所附權益將不受股份分拆所影響。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分拆所產生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如股份分拆生效，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分拆股份。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確保分拆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高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建議股份分拆將減低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份分拆將導致股份之交易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分拆將降低買賣差價及股份交易價之波動性，從而改善本公司分拆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將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更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促使分拆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數量及價值進行買賣。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分拆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分拆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對盤安排

為紓解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零碎分拆股份而引發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促使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盡力就買賣零碎分拆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零碎分拆股份或將所持零碎分拆股份湊足至6,000股分拆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致電(852) 2587-5257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之陳寶琪小姐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9樓。

零碎分拆股份之持有人謹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可成功配對所有零碎分拆股份之買賣。股東如對上述對盤服務存疑，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進行股份分拆將會導致行使價和購股權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有關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之事宜。有關調整將會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遞交彼等之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 10 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行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下事項須待載於上述「建議股份分拆」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分拆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分拆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分拆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開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 6,000 股分拆股份（只有分拆股份之新股票方可於此櫃位買賣）買賣分拆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股份及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分拆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分拆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結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分拆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公佈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建議新發行授權及新計劃授權限額

新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時發行授權以配發最多達123,421,6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普通決議案。於授出現時發行授權至本公佈日期期間，隨著補足配售70,000,000股新股（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後，現時發行授權經已動用70,000,000股股份（佔現時發行授權之123,421,621股股份約56.7%）。

鑑於(i)現時發行授權經已動用約56.7%，及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本公佈日期，現時發行授權並沒有獲更新；(i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日之617,108,107股增加至本公佈日期之707,650,107股；(iii)就本集團持續的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獲得更高的限額和更大的靈活性，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毋需尋求股東進一步的批准而發行股份。這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及能力以捕捉任何出現的集資或投資或商業機遇。

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更新現時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根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授出最多達61,710,810份之購股權。自最近更新現時計劃授權限額起至本公佈日期，總共61,5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而現時計劃授權限額已動用約99.7%。該61,500,000份購股權當中，共1,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餘下之購股權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獲宣告失效或註銷。

鑑於(i)截至本公佈日期，現時計劃授權限額經已動用約99.7%；(ii)就本集團持續的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獲得新計劃限額，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作為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使董事會聘請和挽留高素質的員工和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發行授權及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將載列於該通函內。

一般資料

該等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新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時發行授權及現時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如股份分拆生效，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2,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6,000 股分拆股份
「該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為控股股東，及目前持有 298,156,558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2.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 20% 之股份
「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代表本公司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該限額擬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讓董事授予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 10% 之購股權
「該等建議」	指	有關股份分拆、新發行授權及新計劃授權限額，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之建議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或分拆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5)股分拆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該等建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股份」	指	待批准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